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800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請貴機關提供生態檢核落實計畫，並於108年6月28日前函送本會，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本會前於106年4月25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經累積經驗檢討相關內容，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已於108年5月10日函頒實施在案。
- 二、上開注意事項第十三點新增應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之相關作法，為瞭解貴機關之後續落實作為並據以管控，請提供生態檢核落實計畫，並敘明下列內容：
 - (一)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以落實生態檢核之作法及預定完成期限。
 - (二)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之規劃及各項作業之預定完成期限，並於完成後將網址提供本會參考。
 - (三)辦理生態檢核訓練或案例宣導講習計畫。



三、若無辦理生態檢核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
提供上開落實計畫，惟亦請函復告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副本：



裝

訂

線